

# 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0）第 126 号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近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天夏智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天夏”）与内蒙古鑫钶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钶实业”）签订《智慧矿山项目合同书》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

1. 请你公司详细披露杭州天夏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、经营范围、经营资质、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、主营业务情况、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、人员结构、在杭州天夏缴纳社保的核心技术人员数量及背景、主要资产构成情况等。

2. 你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显示，你公司经营业务已基本停滞，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，没有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，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请你公司结合问题 1 的回复内容以及上市公司经营业务现状，详细说明杭州天夏是否具备履行《智慧矿山项目合同书》的能力和营运资金，并预估是否存在违约的风险，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
3. 你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你公司承接了一系列智慧化建设项目，包括邛崃市平安建设（第一期）项目、泸州市纳溪区智慧城市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等，专业涵盖平安城市、智慧城管、

智慧能源等多个领域，合同金额超亿元。请你公司结合你公司的履约能力，详细说明上述项目截至回函日的建设进展情况、项目预计实施周期、验收结算安排、会计处理等，如未有明确进展，请进一步说明进展缓慢的原因，是否约定了完成期限，你公司是否存在违约情形。

4. 前期，由于你公司未按要求回复我部发出的多封问询和关注函件，我部对你公司发出《监管函》。截至目前，前述函件仍未回复。近期，我部收到你公司股东的投诉，你公司长期未在互动易回复投资者提问。请你公司说明相关事项核查的进展情况及尚未完成部分，并说明预计何时回复。请你公司尽快在互动易上回复投资者提问，并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

5. 截至目前，你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重要岗位人员持续空缺，董事会秘书职责至今仍由董事长代行，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截至目前的前述重要岗位人员的聘任进展，并结合问题 4 充分评估上述岗位缺失对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的影响，是否存在重大内控缺陷。

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2月11日